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